

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

條次	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	依據本校就學補助金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之規定，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組織章程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	依據本校就學補助金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第 2 條之規定，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組織章程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	修正條文寫法
第三條	本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 <u>圖資長</u> 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(所)主任(所長)、推廣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及 <u>通識教育中心主任</u> 等擔任審查委員， <u>並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、學務長為執行秘書。</u>	本會校長為主任委員、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、並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各學院院長、各系(所)主任(所長)、圖書館館長、推廣教育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軍訓室主任、會計室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等擔任審查委員。	修改職稱及併第四條部分字句。
第四條	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 <u>1-2</u>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	本會每學期召開會議 <u>2</u> 次，由學務長負責召集，校長擔任主席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	調整為現行方式，刪除部分字句併入第三條。

<p>第五條</p>	<p>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；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時，方得作成決議。</p>	<p>本會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；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時，方得作成決議。</p>	<p>刪除(含)字樣。</p>
------------	--	---	-----------------